

证券代码：184394

证券简称：22启国债

关于召开启东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2年 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启东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

启东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于2022年5月6日成功发行2022年启东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10.5亿元，发行人拟增加本期债券监管银行和委贷银行，现定于2022年11月16日召开启东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名称：启东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二）证券代码：184394

（三）证券简称：22 启国债

（四）基本情况：发行人于2022年5月6日发行了2022年启东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发行规模为10.5亿元，发行期限为5年，票面利率3.48%，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付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2022年启东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小

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 召集人: 启东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三) 债权登记日: 2022年11月7日

(四) 召开时间: 2022年11月16日

(五) 投票表决期间: 2022年11月16日至2022年11月16日

(六) 召开地点: 本次会议采用线上召开方式, 不设召开地点

(七) 召开方式: 线上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非现场通讯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八) 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 否

债券持有人应于2022年11月16日17:00前将表决票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债权代理人处(以债权代理人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 并需在会议召开后5个工作日内将纸质版的材料邮寄给债权代理人联系人。逾期送达或未送达表决票的已办理出席登记的债券持有人, 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将计为“弃权”。

(九) 出席对象: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 截至债权登记日下午收市(15:00)后, 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 因故不能参加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并表决; 2、发行人; 3、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主承销商; 4、发行人聘请的律师及相关人员; 5、其他发行人认为的有必要参加的人员。

债券持有人应于2022年11月11日17:00前将本通知所附的参会回执(详见附件2)及相关证明文件的电子版文件发送至债权

代理人处（以债权代理人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逾期送达或未送达参会回执及相关证明文件，导致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表决权未达到持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总额的三分之二，债权代理人将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三十四条规定，另行拟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时间，但不得改变会议议案。再次通知新召开时间后，无论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表决权比例，会议均生效。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增加2022年启东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的议案

发行人计划增加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南通分行”）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南京分行”）作为本期债券的监管银行。农业银行南通分行和杭州银行南京分行将分别与发行人签署《资金账户监管协议》，签署后，南京银行南通分行、农业银行南通分行和杭州银行南京分行作为本期债券的监管银行。

议案其他详情见附件1。

议案2：关于增加2022年启东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委贷银行的议案

发行人计划增加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南通分行”）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南京分行”）作为本期债券的委贷银行。农业银行南通分行和杭州银行南京分行将分别与启东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发行人签署《关于“小微企业增信

集合债券”的合作框架协议》和《“风险缓释基金”之监管协议》，协议签署后，南京银行南通分行、农业银行南通分行和杭州银行南京分行作为本期债券的委贷银行，增信的委贷银行按照以下调整后的操作流程发放委托贷款：

1、确定中小微企业名单。由新增委贷银行参考自营贷款的标准，协助发行人分析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最终由发行人确定中小微企业名单。新增委贷银行按照发行人确定的中小微企业名单、委贷规模、期限、利率、结息方式等发放委托贷款。

贷款发放对象需经发行人最终确认，发行人拥有推荐、确认和否决权。

募集资金委贷对象需要满足以下要求：①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划型标准规定；②所在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③与发行人无隶属、代管或股权关系；④在募集资金委贷银行中无不良信用记录；⑤现阶段商业银行对信用贷款对象提出的其他条件。该要求为本次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发行的先决条件，不得在委贷方案的具体条款中进行修改。

单个委贷对象发放的委贷资金累计余额不得超过5,000万元且不超过小微债募集资金规模的10%。同一控制人下的企业，合计获得的委贷资金不得超过上述规定数额和比例。

2、募集资金的归集和投放与监管。募集资金归集至发行人在新增委贷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通过新增委贷银行以委托贷款形式投放给中小微企业，发行人负责保证债券募集资金按发行文件与合同约定使用。

3、债券存续期内的资金监控与回收。根据发行人的另行专

项委托，新增委贷银行负责监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协助发行人督促中小微企业在委托贷款到期时还本付息，并在债券到期时协助发行人归集偿债资金。

发放中小微企业委托贷款的具体投放流程为：委贷银行可在9亿元合计范围内发放委托贷款，每家委贷银行的放款额度不作具体限制。在确定好中小微企业名单及贷款方案后，如果发行人拟通过其中一家委贷银行发放委托贷款，既可以直接使用该委贷银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资金发放委托贷款，也可以将另一家委贷银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资金划付至该委贷银行后再发放委托贷款。监管银行负责监管债券募集资金按发行文件与合同约定使用。

议案其他详情见附件1。

四、决议效力

（一）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非现场通讯方式记名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以下一种意见：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若通过通讯方式多次投票表决，将以最后一次收到的有效投票为准。

（二）债券持有人拥有的表决权与其持有的债券金额一致，即每100元人民币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

（三）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应达到代表本次债券总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会议方为生效。

若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表决权未达到持有表

决权的本次债券总额的三分之二，则需重新通知，另行拟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时间，但不得改变会议议案。再次通知后，无论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表决权比例，会议均生效。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代表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经通过，对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放弃行使表决权或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同样具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

五、其他事项

（一）参会登记方式

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通过电子邮件将本通知所附的参会回执（详见附件2）及下述相关证明文件（见下文）的电子版文件，于参会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债权代理人处。

（二）参会登记时间

不晚于2022年11月11日17:00前。逾期送达或未送达相关证明文件和参会回执的债券持有人，视为不参加本次会议。

（三）证明文件

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在提交参会回执时附上以下证明文件的电子版文件（债券持有人为法人的需加盖公章，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需本人签字）：

1、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同时提供持有本期债券的证明文件。

2、债券持有人为法人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同时提供营业执照和持有本期债券

的证明文件。

3、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除出示上述文件外，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3）。

六、其他

联系方式：

1、发行人：启东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地址：启东市汇龙镇人民中路526号12楼

联系人：龚心怡

联系电话：0513-80920502

2、债权代理人、主承销商：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滨海大道3165号五矿金融大厦2401

联系人：李娜、王润泽

联系电话：0755-23375918

登记邮箱：lina1@wkzq.com.cn

七、附件

附件1：2022年启东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

附件2：2022年启东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附件3：2022年启东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附件4：2022年启东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启东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1 日

以下为盖章页及附件，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启东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盖章页)



2022 年 11 月 01 日

附件 1:

启东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

一、会议召开背景

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5 月 6 日成功发行 2022 年启东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人规模为 10.5 亿元，其中 9 亿元委托委贷银行以委托贷款形式，投放于南京银行南通分行推荐并经发行人确认的，启东市区域内或者经启东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的其他区域的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剩余 1.5 亿元用于补充发行人的营运资金。

二、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增加 2022 年启东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的议案》

发行人计划增加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南通分行”）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南京分行”）作为本期债券的监管银行。农业银行南通分行和杭州银行南京分行将分别与发行人签署《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南京银行南通分行将于发行人签署《<资金账户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述签署后，南京银行南通分行、农业银行南通分行和杭州银行南京分行作为本期债券的监管银行。

议案二：《关于增加 2022 年启东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委贷银行的议案》

发行人计划增加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南通分行”）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南京分行”）作为本期债券的委贷银行。农业银行南通分行和杭州银行南京分行将分别与启东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人签署《关于“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的合作框架协议》和《“风险缓释基金”之监管协议》；南京银行南通分行将与启东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人签署《<关于“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的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和《<“风险缓释基金”之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述协议签署后，南京银行南通分行、农业银行南通分行和杭州银行南京分行作为本期债券的委贷银行。增信的委贷银行按照以下调整后的操作流程发放委托贷款：

1、确定中小微企业名单。由新增委贷银行参考自营贷款的标准，协助发行人分析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最终由发行人确定中小微企业名单。新增委贷银行按照发行人确定的中小微企业名单、委贷规模、期限、利率、结息方式等发放委托贷款。

贷款发放对象需经发行人最终确认，发行人拥有推荐、确认和否决权。

募集资金委贷对象需要满足以下要求：①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划型标准规定；②所在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③与发行人无隶属、代管或股权关系；④在募集资金委贷银行中无不良信用记录；⑤现阶段商业银行对信用贷款对象提出的其他条件。该要求

为本次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发行的先决条件，不得在委贷方案的具体条款中进行修改。

单个委贷对象发放的委贷资金累计余额不得超过 5,000 万元且不超过小微债募集资金规模的 10%。同一控制人下的企业，合计获得的委贷资金不得超过上述规定数额和比例。

2、募集资金的归集和投放与监管。募集资金归集至发行人在新增委贷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通过新增委贷银行以委托贷款形式投放给中小微企业，发行人负责保证债券募集资金按发行文件与合同约定使用。

3、债券存续期内的资金监控与回收。根据发行人的另行专项委托，新增委贷银行负责监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协助发行人督促中小微企业在委托贷款到期时还本付息，并在债券到期时协助发行人归集偿债资金。

发放中小微企业委托贷款的具体投放流程为：委贷银行可在 9 亿元合计范围内发放委托贷款，每家委贷银行的放款额度不作具体限制。在确定好中小微企业名单及贷款方案后，如果发行人拟通过其中一家委贷银行发放委托贷款，既可以直接使用该委贷银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资金发放委托贷款，也可以将另一家委贷银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资金划付至该委贷银行后再发放委托贷款。监管银行负责监管债券募集资金按发行文件与合同约定使用。

现将本议案上述内容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附件 2:

启东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兹确认本单位/本人或本单位/本人授权的代理人_____，将出席启东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持有人（自然人签字/法人单位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本期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持有本期债券张数（面值 100 元为一张）:

参会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3:

启东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启东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如下议案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单位/本人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加 2022 年启东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的议案》			
2	《关于增加 2022 年启东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委贷银行的议案》			

注：

1、请在上述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如果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视为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如本授权委托书指示的表决意见与表决票有冲突，以本授权委托书为准，本授权委托书的效力视同表决票。

4、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法人委托人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有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为一张）：

委托人的证券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之日止

附件 4:

启东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本单位/本人已经按照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对会议有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加 2022 年启东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的议案》			
2	《关于增加 2022 年启东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委贷银行的议案》			

注:

- 1、请在上述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 3、表决票传真件/复印件/扫描件有效。

债券持有人（自然人签字/法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个人（签章/签字）:

持有本期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为一张）:

年 月 日